

涂爾幹的兩種失範理論及其社會觀

許松影 金小紅 李鈞鵬

華中師範大學社會學院
湖北省社會發展與社會政策研究中心

摘要 學界通常認為涂爾幹提出了一種失範理論，社会规范难以调节个人行为是这一理论的核心所在。本文認為，從《社會分工論》到《職業倫理與公民道德》，涂爾幹實際上提出了兩種而非一種失範理論。涂爾幹在不同時期的作品中提出有關失範理論的多重主張，《社會分工論》中的失範理論與《自殺論》及之後作品中的失範理論並不相同，兩種理論在概念內涵、因果推論、應對舉措以及所從屬的社會觀等方面存在諸多關鍵區別。

關鍵詞 涂爾幹、失範、社會觀

一 引言

1968年，帕森斯（Talcott Parsons）在為《國際社會科學百科全書》撰寫的“愛彌爾·涂爾幹”詞條中斷言：“失范已然是當代社會科學中少數幾個真正核心的概念之一。”¹ 將近半個世紀後，馬蒂厄·德福勒姆（Mathieu Deflem）以類似的口吻說道：“失範（一詞）在很多層面上都成功了，至今仍然是社會學理論和社會學研究的支柱之一。”² 而此說又呼應了十多年之前菲力浦·貝納爾（Philippe Besnard）的看法：“失範（一詞）在20世紀60年代的美國社會學中特別流行，它是極少數由社會學發明出來的詞彙之一，甚至是唯一一個，對社會學共同體來說相當特殊。”³

從數字上看，三位社會學家的評價並不誇張。一百多年來，圍繞“失範”這一主題誕生了不計其數的文獻，“失範”出現在社會學各個角落。⁴ 普遍認為，在命名並且分析這樣一種狀態上，涂爾幹不僅第一次將其提煉為社會學概念，更啟發和鼓勵了後世幾乎所有的失範研究。然而，涂爾幹的失範理論經常處在一種只被大量引用而極少被細緻討論的狀態之中，從1893年首次出版的《社會分工論》至今，儘管一百多年來“失範”的內涵變動已經難以計數，形形色色的利用更是俯拾皆是，但理論導向的涂爾幹失範研究卻少之又少，與之形成鮮明對比。

毋庸置疑，失範是一個現實而緊迫的社會問題：“這個時代的緊張太需要化解了”，並且這種緊張感在最近的二十年來有增無減。⁵ 作為一位“徹底的實證主義者”，⁶ 涂爾幹的社會改良意圖清晰可見，在他看來，社會的正常與反常絕不僅僅是純粹客觀的事實，病態意味著必須被克服，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以追尋正常的社會，失範理論也正是他追尋正常社會的一個最佳代表。⁷ 然而，當前的失範研究更多側重於實用性地解讀涂爾幹失範理論的意義，作為涂爾幹本人思想的重要成分，失範理論的地位儘管尚有爭議，⁸ 但它反映了涂爾幹本人的思想演變過程、繼受的理論遺產以及面臨的理論難題。概言之，失範也是社會學理論問題和思想史問題，尤其是以下兩個問題：（1）涂爾幹失範理論的發展過程具體如何？（2）失範理論的基本結構能否得到系統總結？

結合文本分析與理論歸納，我們嘗試說明：從1893年到1902年，涂爾幹提出了兩種完整的失範理論，它們不僅在理論結構上相差甚遠，而且從屬於兩種不盡相同的社會形象，一種是《社會分工論》代表的社會實在論，另一種則是《自殺論》及其後作品代表的社會湧生（emergence）論。下文首先檢視涂爾幹逝世後，學界對其失範理論加以研究的百年歷程，簡要總結成就與不足：

隨後盡可能細緻地分析相關文本，理清涂爾幹失範理論的不同形態，說明涂爾幹論述中的延續和變動；之後，在總結與比較兩種失範理論的基礎上，指出兩種理論所依賴的不同社會觀；最後，扼要總結全文。

二 涂爾幹失範理論研究的歷史和現狀

（一）莫斯以來的研究

涂爾幹大量的私人材料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被毀，⁹ 諸多涂爾幹研究因此而受到影響，有關失範的研究也不例外，涂爾幹就此話題是否與他人有過交流仍是未定之數。幸運的是，晚近一些關鍵材料證實，對涂爾幹失範理論的評論並不是在其身後才開始的，馬塞爾·莫斯（Marcel Mauss）早在和涂爾幹一起準備《自殺論》的時候就曾做出評價。在一篇寫於1942年6月、題為〈論危機〉的簡短筆記中，莫斯回憶了自己對這個概念的不滿：

那時候我正和舅舅合作撰寫他那本論自殺的書，我給他提供了基於一手文件分析的材料，特別是有關法國的自殺，我揭示出了社會危機的事實。

我那時候23歲，他的書裡面有一件事總是讓我沮喪不已，那就是用來描述危機的“失範”這個詞。很明顯，是經濟的或其他的危機引起了大量的自殺，特別是在法國；即便我在這個問題上完全贊同我舅舅的看法，我也著實不喜歡“失範”這個術語。會讓我舅舅生氣的是，我發現它太哲學化，太法律化，太道德化，卻又不夠具體。¹⁰

儘管莫斯本人曾在一篇寫於1926年的論文中引用過“失範型自殺”這個說法：“作為結束，請允許我再次提以下，這些事實

驗證並擴展了失範型自殺的理論，這是涂爾幹在一部堪稱社會學證明典範的著作中闡發的。”¹¹ 但貝納爾分析莫斯的文本指出，這裡實際上是莫斯的口誤，他想說的並非“失範型自殺”，而是“利他型自殺”。¹² 如何解讀莫斯這一文本存有爭論，¹³ 然而，莫斯很大程度上代表了其他的社會學年鑒學派成員，他們除了引用和闡釋涂爾幹外，幾乎從不使用“失範”這個詞，也不對其展開爭論。莫斯的筆記對這種現象提供了一個解釋：“失範”這一概念並不“社會學”，反而太哲學化、太法律化和太道德化。

與此類似，安德列·拉朗德（Andre Lalande）在編輯《哲學的批判與技術詞彙》時也並不特別重視“失範”這個概念，這一極有可能經過社會學年鑒學派成員檢查過的簡短詞條包含了兩個義項¹⁴，分別是：（1）指律法的缺場。如居約（Jean-Marie Guyau）在《無義務與無制裁的道德》中所說：“這一假設（有關道德生活的最終目標）根據個人來說是多樣的：固定律法的缺場，人們可以失範的名義來反對康得派的自律。”（2）組織化與協作化的缺場。如涂爾幹在《自殺論》中所說：“非調節（*dereglement*）的或失範的狀態……”。¹⁵

從現有的材料上看，20世紀30年代之前，涂爾幹的失範理論一直不受特別重視，也缺乏細緻的梳理和研究，直到30年代中後期美國社會學家開始關注到這一點。默頓頗有預見性地寫道：

“（涂爾幹）非常明確地指出，如果社會僅僅是由出於滿足個人眼前利益的暫時性契約關係所帶來的個人結合，如果典型的社會關係就是經濟關係，那麼就只有霍布斯的‘自然狀態’，而不再會有社會。……這與涂爾幹對失範的描繪完全一致。”¹⁶ 在此，默頓將涂爾幹筆下的失範與霍布斯的自然狀態等而視之，認為失範所表達的正是“一切人反對一切人的鬥爭”這一自然狀態，此時社會已經不復存在。

但默頓並沒有進行細緻的文本分析，這項工作是由帕森斯完成的。針對失范，帕森斯集中關注兩個層面。其一，他在《社會

理論的結構》不止一個地方都將失範等同于霍布斯的自然狀態，直接或間接地稱之為“群體紐帶的分解”“純粹的契約性關係不會是秩序，而是失範”“社會不穩定也即失範”“這種控制的崩潰，就是失範或所有人針對所有人的戰爭”等。¹⁷ 失範的第二個層面簡單說來是個人層面或說微觀層面的，其所涉及的規則不只是外部的條件，而更是“關係到如何規定他們的目的本身”，因而失範並不僅僅意味著社會分解為自然狀態，相反，失範也意味著“個人人格中的秩序成分”的消解，也即喪失了行動的目的本身。¹⁸ 1968年再度闡釋涂爾幹時，帕森斯將兩個層面糅合在一起指出：“在這一互動的框架中，失範可以被認為是一種社會系統的狀態，其使得特定階層的成員認為為成功而付出努力是沒有意義的。”¹⁹ 由此，帕森斯第一次整理出了系統的失範理論，採用因果論的語言大體可以表述為：失範意味著規範秩序的崩潰，而這一規範秩序的崩潰導致了兩個後果，其一是整合層次上的社會秩序的崩潰，即社會陷入自然狀態之中；另一個更加深遠的後果在於個人人格秩序的崩潰，個人喪失了行動的目的本身，不僅沒有規範對行動的限制，甚至沒有規範對行動的引導，從一個社會人退化為一個自然人。

整體而言，20世紀50-80年代早期這一時間段的失範研究中，學者們關注更多的是失範的應用，並且是在個人問題上的應用，實用化、實證化和心理化是這段時期研究的主要色彩，而對涂爾幹和失範理論本身的討論相當少見。²⁰ 儘管如此，這一時期針對涂爾幹失範理論的討論仍有重要進展。阿爾文·古爾德納(Alvin Gouldner)簡要指出失範起因和含義，在他看來，失範，尤其是“急性失範”(acute anomie)源自於“急劇地改變了人們階級地位的快速繁榮和衰退”，而儘管失範可以被定義成“無規範”(normless)，但“它並不是說人們缺乏規範，相反他們的確有規範，但這些規範不再適合於他們新近達到的階級地

位。”²¹ 因此，在不適合於其他社會狀況的時候，社會規範反而有可能加速無組織的狀態而不是改善它，而這也說明社會秩序並不是單純地有賴於社會規範。

瑪爾文·奧爾森 (Marvin Olsen) 堅定主張，涂爾幹從未在個體的層面上使用這一概念，而總是針對社會系統來說的。²² 史蒂文·盧克斯 (Steven Lukes) 展開精細的文本分析，他將《社會分工論》中的失範視為涂爾幹對資本主義的病理診斷，尤其是針對經濟活動的診斷，失範首先被看成是“一組調節社會功能之間……關係的規則的缺失”，²³ 可以在工商業危機和勞資衝突中看到。相較而言，失範在《自殺論》裡面的角色要重要得多：“失範實際上起因於社會某些方面的集體力量的缺失，也就是說缺乏為調解社會生活而建立起來的團體。”²⁴ 儘管尤其與利己主義存在諸多相似之處，但失範明確不同於利己主義和利他主義的關鍵在於“失範的自殺不是基於個人如何依戀於社會，而是社會如何調節他們。……簡言之，失範一命定論和利己主義一利他主義這兩個維度代表了‘社會聯結’這一概念的兩個方面，這也等同於涂爾幹認為（構成）道德的首要的兩個成分：‘紀律精神’和‘對群體的依戀’。”²⁵ 值得注意的是，盧克斯指責涂爾幹沒有概念化失範一詞，並且認為失範就是徹底無規範的狀態，這顯示出他對涂爾幹的誤解，同時相對於古爾德納50年代的理解也是一種倒退。相反，布萊恩·特納 (Bryan Turner) 非常清楚地看到了這一點：“古爾德納認為失範並不是無規範，而是既存規範和變動中的社會結構之間的錯位。”²⁶

史蒂芬·馬克斯 (Stephen Marks) 也盡可能系統地探討涂爾幹的失範理論，不僅區分出涉及到社會互動與規範調節的微觀失範和作為“伴隨文明進程而來的”某種風潮的宏觀失範，而且指出涂爾幹依次提出了三種不同的解決方案，即職業團體、政治方案和道德方案。²⁷ 馬克斯討論的內容相當寬泛，常常也能準確地

把握到涂爾幹文本的意圖，並且更加細緻，但是，在其他人把失範當成種種具體現象——例如說勞資衝突、無秩序的競爭、頻繁的離婚結婚、特定的自殺等等——的原因的時候，馬克斯卻把失範看成是具體現象本身，也就是結果，這是他所有研究最根本的設定，然而這卻是一個偏離涂爾幹非常遠的設定，導致他難以和之前的研究者展開對話。

20世紀80年代早期仍存在應用涂爾幹失範理論的討論，但從80年代後期開始，失範研究開始進入一個更具反思精神的階段。馬可·奧呂（Marco Orrú）準確地指出，涂爾幹並不是到《社會分工論》的第三卷才使用了“失範”這個詞，而是在第一版開篇部分便已用到。²⁸ 他強調居約對涂爾幹的影響，但“失範”的涵義在居約和涂爾幹筆下完全相反，對前者來說，失範是新型人類關係的創造者，意味著自主的個人不再受到規範的壓制，從而能最為充分地表達自身的創造性，因而這是一種積極的力量。然而對涂爾幹來說，失範意味著“社會”的敗壞、錯亂或“缺席”，因而必然是一種消極的必須予以克服的力量，涂爾幹只有一次用“正常”來修飾失範。²⁹ 儘管在觀念史細節上頗為豐滿，但就理論而言，奧呂的研究似乎只能作為比較邊緣的參考，而且受到其他學者的批判。³⁰

貝納爾儘管同樣關注失範，但並不認為這一概念有特別的重要性。在他看來：“很多思想家對涂爾幹思想的一貫性有著狂熱的信仰，但是基於我們對他的生命歷程的認知狀態，無論是思想上還是個人生活上，《自殺論》都有可能是他的斷裂期。即便一些闡釋者把涂爾幹也放在失範社會學範圍中，然而失範這個概念在他的全部作品中根本不占中心地位：這個概念的生產與這位法國社會學奠基人思想發展過程中一段重要的失範階段相一致。”³¹ 實際上，即便是對失範付出最多筆墨的《自殺論》，談得更多的也是利己主義。

20世紀80年代末，貝納爾在其代表作中澄清了幾個問題：

(1)《社會分工論》由於沒有在病態分工類型中很好地定位失範分工，導致某些研究者根據隻言片語得出了“工作的無意義”也是失範的一個內涵，但實際上兩者幾乎是對立著的；(2)個人與社會的關係問題儘管在《自殺論》中已經出現，但並沒有得到特別的討論，這個議題是在基本上同期完成的《道德教育》中充分研究的，在那裡他明確區分開了“紀律精神”和“對社會群體的依戀”；(3)《自殺論》裡面也出現了整合與調節這個對立，然而有趣的是，整合理論在這裡是完整且一貫的，但缺乏經驗材料，相反，調節理論晦暗不明，但卻有著充分的資料準備：

(4)涂爾幹在《自殺論》中以兩個對立來說明失範，一個是急性失範和慢性失範，另一個則是退步的失範和進步的失範，後一組對立存在概念和邏輯上的問題。³² 儘管對失範研究厥功甚偉，然而貝納爾對《社會分工論》等作品投注的關心太少，對涂爾幹解決失範的方式也缺乏評論，這給之後的研究留下了不小的空間。

20世紀90年代以來，失範逐漸在英文世界喪失了50-80年代的熱度，尼科斯·帕薩斯(Nikos Passas)總結了有關默頓和涂爾幹的理論比較，指出儘管二者具有很大的差異，但後來者可以同時借鑒二人。³³ 加布里埃爾·阿塞維多(Gabriel Acevedo)簡要說明命定論作為失範的對立面可以借由涂爾幹對後者的描述來理論化前者，儘管其研究頗具新意，但是無論是對失範的定性——“缺乏整合性限制”——還是與異化的類比都頗成問題。³⁴ 馬塞爾·福尼耶(Marcel Fournier)簡要說明涂爾幹對失範的理解，並未做深入分析。³⁵

相較於國外狀況，隨著涂爾幹研究在中文世界再度興起，失範反而逐漸成為關注的一個熱點，儘管也是理論應用多於理論分析，³⁶ 但相對少見的理论和文本分析中仍然存在重要研究。³⁷ 陳濤拒絕帕森斯所謂的“失范即自然狀態”說法：“在帕森斯看

來，失範就是缺乏社會整合的原子化的個人狀態。這個定義基本上成了今天社會學關於失範的標準理解了。”³⁸ 由此，帕森斯把涂爾幹的失範和霍布斯的自然狀態聯繫起來看待，把失範也放在了社會整合的層面上。但是根據《自殺論》和《道德教育》等著作，失範根本不能像帕森斯做的那樣被理解為自然狀態，因為失範是就社會規範而言的，而自然狀態是在社會整合層面講的。失範的三大特徵被總結為：（1）社會對個人缺乏調節作用；（2）社會規範缺乏公正性，“失範缺失的不是道德，而是公正的道德，以及公正的道德所具有的規範作用”；（3）“失範作為一種社會疾病，不僅不能調節個人欲望，反而能夠刺激個人的欲望和激情，在極端情況下，使個人無法忍受而選擇自殺”。³⁹ 該文論述清晰，對話意圖明顯，借用盧克斯、貝納爾和莫斯特洛維奇等人的研究，已澄清了相當多的誤解，是中文世界涂爾幹失範理論研究的一個里程碑，然而由於同樣低估了《社會分工論》，沒有聯繫涂爾幹的思想演變進行考察，因而仍留下了進一步發展的空間。

（二）小結：進展與不足

一百多年來，針對涂爾幹失範理論的研究層出不窮，大體上經歷了遺忘（從涂爾幹逝世到30年代中期）、復蘇（30年代後期到50年代早期）、高潮（50年代到80年代）和反思（80年代中後期以來）四個階段，已經取得了諸多成果。經由以上述評，這一方面的研究進展可以進一步總結為以下四點：（1）已經揭示出與失範理論相關的主要作品。從帕森斯經過盧克斯和貝納爾直到陳濤，研究者們針對失範這一議題已經確定了應予關注的涂爾幹作品，特別是《社會分工論》（及其被刪減的導言和第二版序言）《自殺論》《道德教育》《職業倫理與公民道德》；（2）放棄不恰當的比較而專注於涂爾幹本人的文本。對涂爾幹著作的細讀實

際上已經使比較異化和失范、自然狀態和失范成為自說自話的平行敘事——永遠也不可能真正交匯在一起，這對於厘清涂爾幹文本的真正意涵來說至關重要；（3）以過程的視角看待涂爾幹失范理路的發展。涂爾幹的失范理論並不是一蹴而就的，應該以特定的文本本身為重，在揭示出各個階段的面目之後才有可能找到一以貫之的線索；（4）在社會思想史（宏觀）和涂爾幹本人思想發展（微觀）兩個層面開展研究。失范的來源、回應的議題以及涂爾幹本人日常生活和思想發展都是值得探究和考量的方面，只有在語境中才能準確定位文本，理解文本的涵義。

另一方面，也應當指出近百年研究仍然存在的不足，特別是以下兩點：（1）單一性假設。亦即潛在地或者公開地認為，涂爾幹的失范理論自然而然地構成一個整體，模糊之處僅存在於涂爾幹言語不詳的地方，從而很大程度上忽略了對作為一個整體（如果說這種整體能夠被建構起來的話）的失范理論之內在矛盾的評估，也沒有確切指出要構建這樣的整體需要怎樣的代價，例如說拋棄掉哪些成分，或者說在進行理論綜合的時候究竟是涂爾幹的哪一種傾向佔據上風；（2）自足性假設，主張涂爾幹的失范理論只是一個局部性理論，意義有限，與涂爾幹的核心理論主張無關，因而與涂爾幹思想的變動也無關。

三 涂爾幹作品中的失范：從出現到消失

從《社會分工論》到《職業倫理與公民道德》，涂爾幹不斷談及失范，失范理論本身也經過了出現（1893）和發展（1897-1902）兩個階段，在此之後，失范從涂爾幹的論述中突然消失。儘管涂爾幹在不同的地方一再利用自己的失范理論，但他卻從未清晰且系統地表達過失范理論，這就要求我們弄清楚關鍵文本的具體內容。

（一）失範理論的出現：《社會分工論》

涂爾幹曾評論過居約的著作，⁴⁰ 但“失範”概念直到1893年的《社會分工論》才真正體現出影響。一般認為《社會分工論》對失範的討論僅僅出現在該書的第三卷，但從《社會分工論》的第一版來看，事實並非如此。在被刪減的《社會分工論》導言中，涂爾幹在一個將近末尾的長注中提到了失範：

我們不想把實踐考量摻入到科學研究當中。然而，在我們看來，這兩個領域的區別，甚至是從實踐的立場來看，也是非常必要的。因為它們即便不在同一層面，我們也不會搞錯。同樣，人們似乎也經常認為美學——道德行為有某種優勢。那麼，我們的責任感，也就是說義務的存在，有被削弱的風險，就算是有一種道德，也許是更高的道德，由個人自由創造構成，它也沒有確定的規範，本質上是失範的。恰好相反，我們認為失範是對所有道德的否定。⁴¹

涂爾幹的意思相對清楚：失範是一種道德真空的狀態，缺乏對個人的外在約束，它絕非居約所提倡的更高等的道德原則或狀態，而只是道德的敗壞。因為涂爾幹終身關注道德問題而從不曾懈怠，上述說法本身並無特別之處，關鍵在於《分工論》這本書的性質，涂爾幹給自己設定的任務是科學地研究倫理學議題，而不是像觀念論的形上學道德研究。但在這裡，正如奧呂所說的那樣：“涂爾幹的失範概念是他的道德哲學的產物，而不是其科學經驗主義的產物。”⁴² 涂爾幹在此討論失範的出發點並不是實證主義的社會學研究，而仍舊是在傳統道德哲學內部的反駁。

但隨著論述的進深，涂爾幹一步步踐行了自己的主張，亦即“根據實證科學方法來考察道德生活事實”，⁴³ 他以“社會學唯物主義”的態度對社會類型、人口密度、社會分化、社會

團結、勞動分工等議題展開說明。⁴⁴ 該書在第三卷集中探討反常的分工形式，涂爾幹首先指出了三種現象，分別是工商業的危機、勞資衝突和科學發展無政府狀態，通過對這些案例的分析，他得出了自己的結論：“在任何情況下，如果分工不能產生團結，那是因為各個機構間的關係還沒有得到規定，它們已經陷入了失範狀態。”⁴⁵ 從後文可以清楚地看到，涂爾幹是將上述三種現象視為失範的分工的後果。隨後，他對這種狀態的起因又作出分析：起規定或者說調節作用的規範體系“是各種社會功能自發形成的關係”的結果，在規範體系缺失或者與社會結構本身不相匹配的時候，失範的分工就出現了，而這一反常的分工將會導致社會分裂。⁴⁶

因此，涂爾幹的公式一開始是“分工導致團結”，之後改為“正常的分工導致團結”，而“反常的分工導致分裂”。針對分工導致（有機）團結這一過程在闡述上並不明確的問題，漢斯-彼得·穆勒（Hans-Peter Müller）以《分工論》中有關失範的內容為中心，準確地總結了涂爾幹的基本主張，特別關注後者並未言明的社會生活自我調節假設：

涂爾幹區分了三種病態形式：失範的分工、強制的分工和“另一種反常形式”，後者可說是缺乏內部組織協調。失範，表現在經濟危機中、勞資對抗中以及科學的無秩序中，其根源則在於快速的變遷——這一時期新的器官和功能是在沒有與之相匹配的合作規則，也就是社會聯結輔助下發展的。涂爾幹假設，正常說來，規則自發地從社會交往中發展而來，是慣例化（*habitualization*）這一漸進過程的一部分，其中交換最開始只是暫時地受到調節，之後才作為習慣並最終正當化。因此，這一社會生活自我調節的假設有賴於“時間”和各種相關機體之間的“連續性接觸”這兩個因素。長期來看，有機團結“正常地”但

也是神秘地從功能性相互依賴中產生。失範，調節的缺失或說社會生活的去調節，正是快速且激烈的社會變遷的結果。但是失範並不意味著一種根本性的系統危機，而是一種適應危機，連續性接觸將生產出新的規則，在獨立的器官之間生產出新的功能均衡，由此確保社會整合。⁴⁷

由此，可以將《分工論》中涂爾幹關於失範的基本推理歸納如下：（1）社會結構（器官、功能、機構等等）和規則體系構成了社會最核心的兩個要素，規則體系本身源自於社會結構，正常情況下由社會功能、社會生活和社會交往自發運轉形成；（2）但是在快速且激烈的社會變遷中，一旦規則體系不能正常地在社會功能（勞動分工等）、社會生活或社會交往中自發形成，就會出現規則缺失、滯後和不相匹配的情況，這種狀態就是失範；（3）正常的情況下，分工受到規則體系的正常調節會導致社會的（有機）團結，然而如果分工得不到規則體系的調節，分工就會變成失範的分工，就會出現工商業的危機、勞資衝突和科學發展的無政府狀態等結果，儘管這是三種典型的結果，但失範分工的影響明顯並不僅限於這三種結果。

（二）失範理論的發展（1897–1902）： 《自殺論》到《職業倫理與公民道德》

《自殺論》的第二卷第五章集中處理“失範的自殺”。同樣是從經驗現象入手並輔之以大量資料，涂爾幹首先指出了一個“怪異的”現象，即經濟繁榮也會導致自殺率的上升。由此，他明確提出了假設：“對均衡的任何破壞，哪怕由此而導致更大的富裕和生活的普遍提高，也會引起自殺。每當社會機體發生重大的調整時，不管是由於迅速的發展還是由於意外的災難，人都容易自殺。”⁴⁸

為了解答這一問題——也就是證明自己的假設，涂爾幹立即著手分析的並不是“社會有機體”，而是個人的天性，他提出了自己的人性論主張：“人性不能給這些欲望規定必要的不同界限。因為這些欲望只取決於個人，所以是無限的。撇開任何外部的支配力量不談，我們的感覺是一個沒有任何東西能填滿的無底洞。”⁴⁹ 只有在受到“某種對精神起作用的力量”制約的時候，個人才能控制其欲望。涂爾幹認為，只有社會才能提供這些制約力量，它作為規範或者說規章制度調節著人們的欲望，對後者作出限制，使人們充分瞭解自己的極限。⁵⁰ 然而，一旦社會出現動盪，規範體系就會喪失這種調節的能力：如果是經濟災難，那麼原本的規範便不再能適應已經降低了的個人地位，由於個人無法從社會中得到新的規範，因此個人就將在極端的不協調中選擇結束自己的生命；而如果是經濟繁榮，那麼原本的規範就同樣無法限制已經擴大的滿足欲望的能力，而新的規範又無法建立起來以制約擴大的欲望和能力，一旦欲望無法得到滿足，個人就會輕易地自我毀滅。⁵¹

在隨後的一小節裡面，涂爾幹以工商業之中的社會混亂為例分析了這種自殺，他將這種社會的混亂狀態稱為“失範”，將因此而導致的自殺稱為“失範的自殺”，並且明確地辨析了已經提出的三種自殺的不同之處，尤其是利己型自殺和失範的自殺。特意區分的理由在於失範的自殺和“利己型自殺不是沒有同源關係。兩者都起因於社會在個人身上的不充分在場。”在他看來，失範的自殺和其他兩種自殺完全不是處在同一個層次的：“失範的自殺不是基於個人如何依戀於社會，而是社會如何調節他們。產生利己型自殺是因為個人不再能找到生活的正當理由，而利他型自殺的產生是因為正當理由對個人而言超過了生活本身。失範的……自殺則是因為他們的行動缺乏調節而個人深受此害。”⁵²

《分工論》第一次提出了失範，但《自殺論》可能是涂爾幹研究者在處理失範議題時最為關注的文本，部分是因為在該書結

論的第三小節，涂爾幹提出職業團體或說法團作為克服失範的措施。但職業團體首先是作為應對利己主義的問題提出來的，只是涂爾幹強調它同樣可以作用於失範：“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法團的主要作用在將來和在過去一樣，都是調節社會功能，特別是經濟功能，從而使它們脫離現在的無組織狀態。”⁵³ 在應對利己主義和失範時，法團以不同的方式起作用，一方面它支配著個人，為個人的欲望和貪婪設限，另一方面它又將個人聚集在一起，使個人產生對團體的依戀。⁵⁴ 正因如此，它才能同時解決失範和利己主義的問題。

另一點值得注意的是，法團並不是涂爾幹為應對失範而開出的唯一藥方，國家的職能也是重要的：“國家本身當然有一些重要的職能要完成。只有國家才能用普遍的功利感和有機均衡的需要來對抗每個法團的特殊主義。”⁵⁵ 但是他隨即指出，國家的行動要能起作用，就必須有一整套配套的次級機構來使得行動多元化，而這就要求先建立起這些次級機構。而事實上，國家儘管龐大卻沒有能力接觸每一個個人，因此距離個人太遠，無法將其組成一個內在團結的組織，此時“彼此之間沒有聯繫的個人就像許多液體分子那樣相互碰撞，不會遇到任何吸引、固定和組織他們的力量中心。”由此，涂爾幹又回到了法團，指出應該建立“專業性分權的地方分權”，把“職業團體作為我們的政治組織的基礎，也就是說，不是按地區而是按行業來劃分選舉團”，由此將人們凝聚在一起，遏制社會的失範。⁵⁶

與《自殺論》的構思和創作時間基本相同，出版時間也非常接近的《道德教育》⁵⁷ 本身並不是專門應對失範問題而作的，相反，它處在涂爾幹支持法國教育世俗化變革的鬥爭場域中，本身就是一項實踐的結果。⁵⁸ 涂爾幹認為，道德教育的根本目的在於塑造自主的“社會人”，要使得個人在自我欲望和老於世故之間達成平衡。從道德的要素上看，他指出紀律精神、對群體的依戀和自主性乃是道德最為根本的三個要素，這與《自殺論》中

的劃分方法從根本上講是一致的。而在該書結論中，涂爾幹說道：“失範實際上起因於社會某些方面的集體力量的缺失，也就是說缺乏為調節社會生活而建立起來的團體。”⁵⁹《自殺論》無疑是比《道德教育》更加成熟的作品，⁶⁰但後者不僅有助於澄清《自殺論》中的紀律精神一對群體的依戀和調節一整合是相互對應的分析層次這一事實，而且其為道德教育所設定的根本任務潛在地指出了一種不盡相同的、克服失範狀態的方法。

而在《社會學教程：風俗和法律的物理學》（*Leçons de Sociologie: Physique des Moeurs et du Droit*），⁶¹即《職業倫理與公民道德》中，涂爾幹相繼說明法團的規範本質（強制性）、存在條件（群體中的交往）、社會功能（穩定組織），並且認為有很多組織都符合這種正常的狀態。但涂爾幹隨即指出：“然而——這是對必須提出這項有關職業倫理的研究而言最為重要的評論——有一整個社會功能領域無論如何都沒有滿足這一狀態，那就是經濟功能，就是工商業。”⁶²這一狀況對職業倫理也產生了重要影響：“商業這種缺乏組織的狀況帶來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後果：在社會生活的整個領域裡，根本就沒有職業倫理。”而這一後果又導致了其他的嚴重問題：“今天有許多游離于道德領域之外的集體活動，它們幾乎完全擺脫了各種規定的調節作用。”⁶³特別是，不受規定和調節的經濟活動已經陷入了混亂無序的競爭和頻繁的衝突之中，而個人幾乎完全沒有了道德，欲望不受控制：“我們看到，不管是企業家、商人，還是工人和雇主，都在其履行職責的過程中發現自己身上不存在任何用來制約自私自利取向的影響；他用不著遵從任何道德紀律，他對任何這樣的紀律都嗤之以鼻。”⁶⁴

儘管沒有明確地命名為“失範”，但不難發現，《職業倫理與公民道德》這裡所做的描繪與《分工論》和《自殺論》中有關工商業領域的描繪都頗有類似之處。更加一致的地方還在於涂爾幹提出了同樣的解決辦法：“最為重要的事情，就是經濟生活必

須受到規定，必須提出它的道德標準，只有這樣，擾亂經濟生活的衝突才能得到遏制，個體才不至於生活在道德真空之中。在道德真空裡，甚至連生命的血液都從個體道德中被抽掉了。因此，在上述社會功能的秩序中，有必要建立職業倫理，它不僅更貼近具體的生活，也更接近事實，它的視野要比我們今天的視野更寬闊。規範必須告訴每個工人他有什麼樣的權利和義務……”⁶⁵

此外，在該書討論“公民道德”的部分中，涂爾幹指出民主制國家當前正處在一種反常狀態中，一方面它是部門齊全而強有力的，但另一方面它又受限於個人而無法行動（普選制或者說普遍的代表制既無力傳達事實，又不能解決問題），而“只有在眾多公民與國家之間設立某些自然的、持久的團體”，才能結束這種狀態。⁶⁶ 正是在對政治生活中的這一反常狀態進行分析並提出解決方案的地方，涂爾幹最後一次⁶⁷ 使用了“失範”這個詞：

“這項任務是由於失範的狀態而產生的，我們不能屈從於這樣的狀態，而是要徹底結束它。”⁶⁸ 由此涂爾幹確定了一種新的“失範”，可將其命名為“政治失範”（political anomie），⁶⁹ 儘管他已經隱約在《自殺論》的結尾中提出來。⁷⁰

而在《分工論》“第二版序言”中，涂爾幹首先強調了他本人當初寫作《分工論》時的幾個重要評論，例如：“正因為上述條件所引致的社會變化歷時短暫，所以我們還不能確定這種是正常的和確定的，還是偶然和病態的。即使當前社會生活領域裡的混亂狀態，也不能給我們提供一個滿意的答案。”⁷¹ 而涂爾幹再度對失範所做的描繪實際上和《職業倫理與公民道德》非常相似，甚至表現在語言和措辭上：

允許和禁止、公正和不公之間已經不再有任何界限，個人幾乎以一種武斷的形式把這些界限挪來挪去。道德也是那樣的含混不清，反復無常，根本形成不了任何紀律。因此，集體生活的整個領域絕大部分都超出了任何規範的調節作

用。這就是我們所要揭示的失範狀態，它造成了經濟世界中極端悲慘的景象，各種各樣的衝突和混亂頻繁產生出來。⁷²

從原因上講，這一愈演愈烈的非正常狀態是因為“近二百年來經濟功能不斷發展”，也就是：“有人斷言，我們的社會在本質上已經在向工業社會發展，這不是沒有道理的。既然一種行為模式在整個社會生活裡佔據了如此重要的地位，如果這個社會沒有經歷過深刻的動盪，也就不會存在混亂失序的狀態。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這正是道德淪喪的根源。”換言之，失範實際上是“社會動盪”的結果，正如道德品行的降格是經濟利益膨脹的結果。⁷³

在解釋過失範產生的原因之後，涂爾幹又著手提出解決方案：“要想治癒失範狀態，必須建立起一個我們能夠從中抽出一套目前正欠缺的規範體系的群體。”⁷⁴同樣的，還是職業團體，正因為法團的道德規範不是以某些人的利益為本，而是以整個團體的利益為本，因此它所確立的規範才是正當的。“第二版序言”用很大的篇幅說明法團在西方社會的歷史變遷，尤其指出它在面對工業社會以及全國性的大市場時的衰敗，但涂爾幹提出，如果法團能夠更新自己，擴大範圍，同時兼任公社和私人團體的作用，那麼它在未來就能起到更大的作用，既能克服經濟領域的失範，又能抵抗國家與個人距離太過遙遠的政治失範問題。⁷⁵

儘管細節上略有差異，但這一階段的失範理論可以總結如下：（1）社會是由兩部分構成的，即整合性力量和調節性力量，兩者共同作用才能保證社會處於正常狀態；（2）人的欲望從天性上講是無限的，如果沒有規範的限制，亦即沒有調節，就會極端發展；（3）如果出現社會動盪，直接破壞了社會的調節力，或者間接地通過削弱舊團體的方式破壞了調節力量，也就是規範體系，那麼原有的規範就無法約束和調節個人，在此，社會動盪是

失範的原因；（4）無論何種類型的失範，其結果都是個人欲望的不受限制，以及由此而導致的諸多社會衝突，例如說勞資對抗，實際上也就是社會動盪，因此失範又是社會動盪的原因；（5）為克服這種反常的狀態，應該採取三種手段，一是職業團體，通過組織緊密，規範明確的職業團體來重建社會用以調節個人的規則體系；二是國家，進行以強調法團重要性為中心的制度和機構變革；三是道德教育，借助學校和教師的教育作用來塑造成熟的、內化了公正規範的個人。

（三）失範理論的突然消失（1902）

“從1902年開始，失範這個詞從涂爾幹的作品中完全消失了，其主題也變得相當次要”，⁷⁶ 儘管剛定時間可能晚於1902年的《職業倫理與公民道德》一書最後仍然使用了這個詞，在某些人看來也是洞察涂爾幹失範理論的真正地方，然而不爭的事實在於，“失範”從涂爾幹的著作中突然消失了，就好像“團結”從他著作中消失一樣：“‘團結’的個案似乎與其他一些著名的涂爾幹式概念有著相同的命運——其中最引人注意的例子就是‘失範’：在某一時期，它們無處不在，但後來卻在沒有任何解釋的情況下突然消失或退居幕後……”⁷⁷

針對這一事實存在兩種代表性解釋，一種認為：“涂爾幹明確使用‘失範’一詞的時間是在19世紀90年代，當時法國正經歷一波無政府主義的城市動亂……而從1898年德雷福斯危機出現以來，這場無政府主義運動就聲勢大減了。”⁷⁸ 因此，涂爾幹使用失範概念是對當時特定社會狀況的表現和回應，而隨著特定社會狀況的消失，這個詞也就自然而然地沒有存在價值了。與此相對，盧克斯、貝納爾和福尼耶等人則支持一種更加微觀的、個人化的解釋：“涂爾幹是在1896年的春天發展出失範論題的，這個時間點對應著涂爾幹私人生活中的一個短暫的失範期。一般相

信，這一失範階段在1897年就已經完全結束，隨之而來地，失範這個詞也從涂爾幹的社會學中消失了。”⁷⁹

無論如何，“失範”的消失客觀上為研究者確定了探討涂爾幹失範理論的基本範圍，也就是說沒有必要去之後的集體表象理論中做偵探似的調查。而它作為一個問題，資料的匱乏可能會使之成為一個不可能得到真正解決的懸案，但有必要說明的是，無論涂爾幹為何不再提及失範，它都不只是作為一個真實的社會問題而存在，而更是完整的社會理論，因而具備著思想史和理論探究的意義。

四 兩種失範理論的社會形象

就失範理論而言，儘管的確可以說存在一個占主導地位的涂爾幹，但並不存在一個單一的涂爾幹。長期以來，研究者意指和調用的基本上都是某一種失範理論，並將其視為涂爾幹唯一的失範理論，對此，首先應當作出更加細緻的理論對比。

（一）兩種失範理論的基本意涵

拋開《分工論》“導言”中有關失範的隻言片語不談，涂爾幹的失範理論從1893–1902年間經歷了兩個時期，不僅失範這一概念的內涵完全不同，而且擁有兩種不同的整體面貌。第一種是以《社會分工論》為代表，失范被界定為社會功能和社會機構之間的無調節狀態；第二種則是以《自殺論》《道德教育》《職業倫理與公民道德》和《分工論》“第二版序言”為代表，失范被界定為作為社會構成成分之一的規則體系無法調節個人欲望的狀態。

儘管兩種失範理論具備顯著的共同點，即涂爾幹從來沒有在個人的層面上使用過“失範”，這一概念的內涵或者是“社會規範無法調節種種社會功能、社會機構、社會器官、社會組織的狀態”，或者是“規範無法調節個人亦即遏制其欲望的狀態”，即使是在最為關注個人與社會問題的文本中，涂爾幹也說的是：“如果說失範是一種罪惡的話，那是因為它使社會遭盡了磨難，社會沒有凝聚力和調節力，就無法存在下去。”⁸⁰ 因此，諸如“失範行動”“個人失範”“失範感”等表述，從概念內涵上講，都只是失範的結果，而不是失範本身，也就是說這些表述都是對涂爾幹失範理論的推演，而不是事實的描述。

然而，兩種失範理論在因果推理過程和應對舉措上又極端不同。一方面，涂爾幹第一種失範理論的因果推理過程是：“社會變遷”是“失範，即規範不再能夠調節社會功能”的原因，“失範”的直接後果是勞動分工變成了反常的“失範的分工”，而“失範分工”則是工商業危機、勞資衝突和科學發展無政府狀態的原因。而他第二種失範理論的因果推理過程則是：“社會變動”是“失範，即規範不再能夠調節個人欲望”的原因，失範的直接後果是個人採取自殺等“極端行動”，而這些行動又導致了勞資衝突、自殺率上升等“社會混亂”。

另一方面，在應對舉措上，由於涂爾幹在《分工論》中並不認為失範是一種正常的、具有穩定原因的社會事實，而是一個短暫的異常狀態，因而並沒有從內部加以分析並提出對策。“第二版序言”儘管不斷地引用《分工論》，但正如上文已經分析過的那樣，《分工論》的“第二版序言”有某種寄生性質，它指涉的實際上並非《分工論》，而是自《自殺論》以來的失範。從根本上說，涂爾幹從來沒有針對第一種失範理論開出藥方，因為對失範的克服或者說失範的消失反而才是一個正常的過程，亦即穆勒所說的社會生活自我調節機制。⁸¹ 而針對第二種失範，也就是社

會規則體系無法約束個人的狀況——以及由此而引發的諸多社會衝突，涂爾幹認為必須針對性地採取行動，他或明顯或隱含地提出了三種應對措施，分別是職業團體、制度變革和道德教育，前兩者同時處在整合與調節這兩個維度之上，通過設置擁有特定規則體系的團體而對個人進行整合與調節，而後者則專注於規範，通過改變個人所內化的規範來改善個人欲望不受約束的狀態以及個人因此而產生的極端行動，進而改善群體乃至社會層面的失範狀態。

（二）從屬不同的社會形象

如果說上述內容仍然是對失範理論的具象化展示，因而顯示的也無非是兩種失範理論表面上的差別，那麼揭示它們不同的根本原因就成為必要的，而這就要求我們討論涂爾幹概念化“社會”的不同方式，正是它們構成了失範理論的宏觀理論背景。

第一種失範理論從屬的更為宏大的社會理論是社會形態學，這種研究進路的獨特之處在於個人被極端地忽略掉了，只作為結果和被動的存在，個人與社會的關係並不是研究的出發點，使用的方法論也不是個人主義。一個典型的例子是，在對滕尼斯（Ferdinand Tönnies）的“共同體與社會”和涂爾幹的“機械團結與有機團結”進行比較時，人們似乎忽視了這樣一個根本性的事實，即滕尼斯從霍布斯處繼承來的自然法傳統使得他的出發點仍然是個人，是個人構成了社會，即便社會又呈現出不同的整合方式與整合狀態，社會本身仍然難以成為獨立的分析對象，特別是社會的非個人部分的相互作用。然而涂爾幹本人在《分工論》中不僅有意調用有機體隱喻，而且一開篇就引用了亞里士多德《政治學》（1261a24-5）的原文：“ού γάρ γίνεται πόλις ἐξ ὁμοίων. ἔτερου γάρ συμμαχία καί πόλις”，這句常常被人忽略

的話意為“完全類似的人們是組織不成一個城邦的。城邦不同於軍事聯盟。”⁸²

從理論上講，涂爾幹此時並不認為社會由個人構成，而從他所採取的環節社會與組織社會的隱喻來看，社會本身就足以作為一個獨立的分析物件得到討論，即便可以用“差異性的個人構成社會”這種說法來否認上述主張，關鍵也正如涂爾幹本人所說：“社會並不能在個人意識裡找到其現成的基礎，這些基礎是它自己創造出來的。……有些人認為自己已經證明，所有社會生活都是個人的，因為社會本身就是由個人構成的。我想，我們的上述說法已經足已答覆這種見解了。”⁸³ 以這種概念化社會和個人的方式而言，涂爾幹的第一種失範理論可稱為“上下結構中的水準關係”，如圖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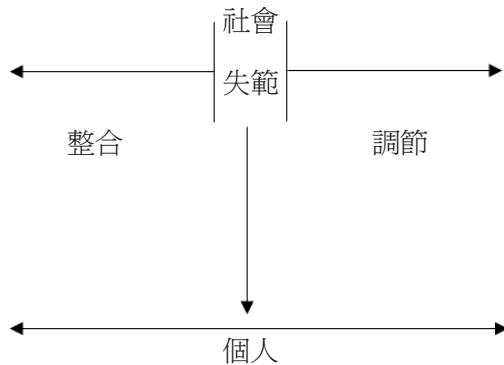


圖1 社會形態學視角下的失範理論

然而，從《自殺論》開始，涂爾幹早期過於“唯物主義”的階段就結束了，⁸⁴ 正如帕森斯所說：“可以認為他的思想發展的主線就是這樣的一個過程。集體良知越來越掩蓋了有機團結的概念。社會類型之間的區別不再是集體良知支配行動與否的問題，

而是區分集體良知的不同內容的問題。這個過程在《自殺論》一書中已經初露端倪。在這個過程中，分化問題，或者具體地說是社會結構問題，變得越來越不重要了，而個人與共同成分之間的關係變得突出起來。”⁸⁵ 在這個過程中，自主個人的概念突然復蘇，以“人性論”的方式凸顯在《自殺論》中。與《自殺論》幾乎同時發表的《道德教育》甚至更加直接地處理個人與社會的關係問題，將這種關係放在研究進路而非研究目的的地位，既有社會對個人的要求，又存在個人對社會的依戀，而不像早期《分工論》一樣採取社會決定論的進路。從這裡開始，儘管涂爾幹仍舊敵視契約論，⁸⁶ 但社會不再具有絕對凌駕於個人之上的實質地位和方法論意義，社會本身也不再是一個完全獨立的分析層次，它的意義至少部分地需要由個人揭示出來。

而《職業倫理與公民道德》和《分工論》“第二版序言”則延續了前述轉變。首先，可以清楚地看到，這一時期的關鍵文本仍舊使用了《自殺論》以來的人性論主張，例如“第二版序言”：“就人類本性而言，我們是不想壓抑和限制我們自身的。”⁸⁷ 其次，涂爾幹繼續使用著“調節”等概念，這雖然是《分工論》中也存在的概念，但他卻是在“規範調節個人（欲望）”的意義上使用的，例如他《職業倫理與公民道德》中說：“他用不著遵從任何道德紀律，他對任何這樣的紀律都嗤之以鼻。”⁸⁸ 再次，最關鍵的地方在於，涂爾幹相信《分工論》的分析是有缺陷的：“分工絕對不會造成社會的肢解和崩潰，它的各個部分的功能都彼此充分地聯繫在一起，傾向於形成一種平衡，形成一種自我調節機制。然而，這種解釋也是很充分的。這是因為，儘管各種社會功能總想共同求得相互間的適應，達成彼此固定的關係，但就另一方面而言，這種適應模式要想成為一種行為規範，就必須要靠某個群體的權威來維持。事實上，所謂規範不僅僅是一種習慣上的行為模式，更是一種義務上的行為模

式……”⁸⁹ 這些近似的說法證明《職業倫理與公民道德》和《分工論》“第二版序言”的分析思路與《自殺論》相一致，失範所指的都是規範不能調節個人的狀態，而不是像《分工論》那樣的規範不能調節社會功能和社會機構的狀態。如此一來，社會與個人的關係不再是社會實在論所蘊含的“決定論”，而是理論地位平等的二元論：社會對個人產生影響，改造或改善其天性，而個人則通過行動導致社會的有序或混亂。在這種概念化社會與個人的方式下，涂爾幹第二種失範理論可稱為“水準結構中的水準關係”，如圖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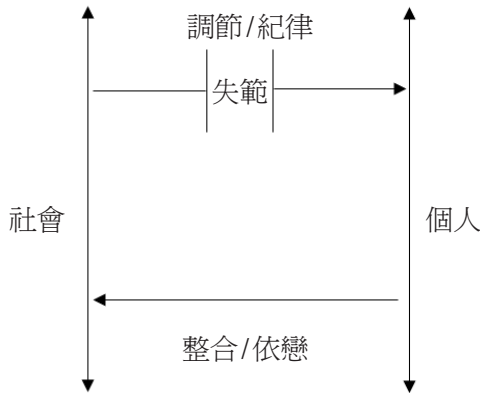


圖2 社會—個人二元論視角下的失範理論

概言之，一旦探究失範所依賴的社會理論背景就不難看到，涂爾幹的失範理論不僅是兩種迥異的中層理論，更代表了兩套根本上不同的“社會的理論”（theory of society）的對峙，《分工論》的失範從屬於社會實在論，後者意味著通過社會來思考社會，社會本身成為一個獨立的分析物件，如傅柯所說：“在18世紀，人口學、城市建設、工業勞動力問題的發展已經從生物學和醫學的方面提出了人類‘人口’的問題，以及與此相關

的一些問題：這些‘人口’的生存、居住、營養的條件，他們的出生率和死亡率，他們的病理現象（流行病、地方病、嬰兒死亡率）。社會‘肌體’不再是（像《利維坦》中一般的）簡單的司法/政治隱喻，而是變成為一個生物學的現實和一個供醫學幹預的領域。”⁹⁰ 一定程度上，也正是這種單維的社會觀促使研究者反思涂爾幹有關社會與個人關係的看法，認為涂爾幹在《社會分工論》時期並沒有找到“實現個體與社會之間相互轉化的關鍵環節”，⁹¹ 儘管實際上我們很難說《社會分工論》的社會觀是二元論的。

相反，《自殺論》及其後的作品則從屬於另一種想像社會的範式，亦即通過個人來思考社會，該範式把社會看成是次級的存在，是人類行動的產物（不一定是有意和理性設計的產物，這是有可能的）。針對這一點，李英飛相當細緻地剖析了涂爾幹與塔爾德的爭論，儘管贊同用以評價涂爾幹社會觀的“突現主義”這一說法，但仍然強調這是一種以社會為核心的社會觀：

“涂爾幹仍試圖用社會體的方式來審視和診治現代社會的道德危機”。⁹² 而R. 基斯·索亞（R. Keith Sawyer）則在早些時候指出，涂爾幹的社會湧生論已經在保持社會本體論的前提下克服了社會與個人的分離，亦即認可個人的基礎性作用，但堅持由個人互動產生的種種社會現象均有著不可徹底還原到個人的屬性。⁹³ 可以看到，索亞的討論存在兩個問題：（1）儘管宣稱一種合理的解釋並不一定需要個人活動作為基礎，但他始終沒有討論該如何通過非個人因素解釋或重構涂爾幹的社會理論；（2）社會湧生論依然持有一種層級制的本體論觀念，認為層級較高等的事物由層級更基礎的事物產生，儘管經歷了一個突然的發生過程，但這是否足以徹底取消較低層級事物的優先解釋效力依舊存疑。⁹⁴ 因此，《社會分工論》之後，涂爾幹實際上並沒有沿用早先完全以社會為中心的社會觀，而是盡可能獨立看待個人與社會，但也更加明

白地將社會視為個人行動的結果，⁹⁵ 在這個意義上，我們的確可以說這是一種社會湧生論。

五 總結

從1893年到1902年，涂爾幹在其創作中提出了兩種而非一種失範理論：（1）以《社會分工論》為代表，失范被界定為社會功能和社會機構之間的無調節狀態，它是暫時的反常，需要通過社會生活的自我調節機制來克服；（2）以《自殺論》《道德教育》《職業倫理與公民道德》和《社會分工論》的“第二版序言”為代表，失范被界定為作為社會構成成分之一的規則體系無法調節個人欲望的狀態，它是長期的社會病態，需要通過職業團體、國家和道德教育等措施來矯正個人行動，從而恢復社會紊亂。

可以看到，儘管同樣使用了“調節”和“整合”概念，但它們在不同理論中的內涵卻大相徑庭，前一時期的整合是指社會器官和社會功能之間的協作與均衡，而調節則指用來協調這些功能的那些規則；後一時期中，隨著人與社會的關係成為涂爾幹的關注重點，整合被一般性地指認為個人在社會群體的狀態，從而也就是涂爾幹所說的“個人對群體的依戀”，而調節則指的是規範對個人的要求和規定，亦即“紀律精神”。

而之所以如此則是因為兩種失範理論擁有不同的社會理論背景，直接反映了涂爾幹概念化社會和個人的不同方式：（1）從社會出發定義社會，或說以社會為中心定義社會，通常採用有機體隱喻，社會由社會結構和規則體系等非個人的事物構成，個人從理論上講不是社會的起源或構成，而是社會的結果，社會本身自成一體，此即所謂的“社會實在論”；（2）從個人出發定義社會，或說以人為中心定義社會，個人具有理論上的優先性和根

本性，通常採用契約論的聚合體隱喻，即社會由個體所構成，社會是一個個人互動的湧生結果，其擁有不同於個人的屬性，但個人在解釋中仍然有著優先地位——這是層級制本體論不可避免的結果。若以主導性為依據，則可以說兩種回答按時間順序依次出現在涂爾幹的作品中，而具體內涵和理論構成上的不一致最終說明，涂爾幹的失範理論是二元而非單一的。

注釋

- * 本文系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知識社會學的學術脈絡與體系重建研究”（18BSH014）的階段性成果。
- 1 Talcott Parsons, “Émile Durkheim,”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3, ed. David L. Sills (London and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 The Free Press, 1968), 316.
 - 2 Mathieu Deflem, “Anomie: History of the Concept,”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 Behavioral Sciences*, 2nd edition, Vol 1, ed. James D. Wright (Amsterdam: Elsevier Science, 2015), 718.
 - 3 Philippe Besnard, “Anomie,”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 Behavioral Sciences*, 2nd edition, Vol 1, ed. James D. Wright (Amsterdam: Elsevier Science, 2015), 714.
 - 4 Marco Orrù, *Anomie: History and Meanings* (Boston: Allen & Unwin, 1987), 169–202; Seth Abrutyn,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Anomie: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Disintegr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Archives Européennes de Sociologie* 60 (2019), 109–136.
 - 5 渠敬東，《缺席與斷裂：有關失範的社會學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1；渠敬東，《缺席與斷裂：有關失範的社會學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
 - 6 塔爾科特·帕森斯，《社會行動的結構》，張明德、夏翼南譯（南京：譯林出版社，2003），362。
 - 7 Hans-Peter Müller, “Durkheim’s Political Sociology,” in *Emile Durkheim: Sociologist and Moralist*, ed. Stephen P. Turner (London: Routledge, 1993), 93.
 - 8 Philippe Besnard, “The True Nature of Anomie,” *Sociological Theory* 6 (1988), 91–95.
 - 9 Stjepan G. Meštrović, “The Closing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Mind on Anomie,” *Contemporary Sociology* 17 (1988), 836.

- 10 Philippe Besnard, "Mauss et l'anomie," *Études Durkheimiennes/Durkheim Studies* 6 (1994), 14.
- 11 Stjepan G. Meštrović, "The Closing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Mind on Anomie," 836.
- 12 Philippe Besnard, "Mauss et l'anomie," 14.
- 13 Stjepan G. Meštrović, "The Closing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Mind on Anomie," 836.
- 14 福尼耶在《莫斯傳》中指出：“《哲學的批判與技術語彙》於1902年7月至1923年7月間發表在《哲學法蘭西社會學公報》上，之後由阿爾康出版社於1926年重新發行。它介紹了大量的社會學概念：失范、文明、氏族、集體（與集體意識）、巫術、神話、原始人、宗教、神聖、獻祭、社會的、社會、社會中心論、禁忌、圖騰等。編輯安德列·拉朗德將涂爾幹的作品與涂爾幹合作者的作品放在中心位置，當需要解釋時，經常向涂爾幹的追隨者諮詢請教：向達維請教‘公民’這一術語，向福科內請教‘集體’這一術語。”此外，書信還顯示了，拉朗德在準備該書第四版時，曾向莫斯請教“文明”這一概念。涂爾幹本人也撰寫了若干詞條，例如“社會”。見馬塞爾·福尼耶，《莫斯傳》，趙玉燕譯（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3），242、433；謝晶，《從涂爾幹到莫斯：法國社會學派的總體主義哲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153。
- 15 Andre Lalande, *Vocabulaire technique et critique de la philosophie*, Volume 1, A-M (Paris: Quadrige/Puf, 1997), 61.
- 16 Robert K. Merton, "Durkheim's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0 (1934), 322.
- 17 帕森斯，《社會行動的結構》，325、385、441、454。
- 18 帕森斯，《社會行動的結構》，375。
- 19 Talcott Parsons, "Émile Durkheim," 316.
- 20 部分可見羅伯特·K. 默頓，《社會理論和社會結構》，唐少傑、齊心譯（南京：譯林出版社，2008），223–295；Edward A. Tiryakian, "Sexual Anomie, Social Structure, Societal Change," *Social Forces* 59 (1981), 1025–1053；Philippe Besnard, 1982. "L'anomie dans la biographie intellectuelle de Durkheim," *Sociologie et sociétés* 14 (1982), 45–54.
- 21 Alvin W. Gouldner, "Introduction," in *Socialism and Saint-Simon* (London: Routledge, 2008), xiv.
- 22 Marvin E. Olsen, "Durkheim's Two Concepts of Anomie,"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 6 (1965), 44.

- 23 Steven Lukes, *Emile Durkheim: His Life and Work: A Historical and Critical Study*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2), 172.
- 24 愛彌爾·涂爾幹,《自殺論》,馮韻文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20),427; Émile Durkheim, *Suicide: A Study in Sociolog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2), 350; Steven Lukes, *Emile Durkheim: His Life and Work: A Historical and Critical Study*, 198–199.
- 25 Steven Lukes, *Emile Durkheim: His Life and Work: A Historical and Critical Study*, 207.
- 26 Steven Lukes, *Emile Durkheim: His Life and Work: A Historical and Critical Study*, 218; Bryan S. Turner, “Preface to the Second Edition,” in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Civic Moral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xxv.
- 27 Stephen R. Marks, 1974. “Durkheim’s Theory of Anomi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0 (1974), 329–363; “Durkheim’s Theories of Anomie Reconsidered — A Reply to McCloske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1 (1976), 1488–1494.
- 28 Marco Orrú, “The Ethics of Anomie: Jean Marie Guyau and Émile Durkheim,”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34 (1983), 499–518; “Anomy and Reason in the English Renaissance,”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47 (1986), 177–196; “Response to Philippe Besnard,” *Revue européenne des sciences sociales* XLII (1990), 380–382.
- 29 涂爾幹,《自殺論》,279。
- 30 Seth Abrutyn,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Anomie: The Social Psychology of Disintegration,” 109–136.
- 31 Philippe Besnard, 1982. “L’ anomie dans la biographie intellectuelle de Durkheim,” 53.
- 32 Philippe Besnard, “The True Nature of Anomie,” 91–95.
- 33 Nikos Passas and Robert Agnew, *The Future of Anomie Theory*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1997), 1–26.
- 34 Gabriel A. Acevedo, “Turning Anomie on Its Head: Fatalism as Durkheim’s Concealed and Multidimensional Alienation Theory,” *Sociological Theory* 23 (2005), 75–85.
- 35 Marcel Fournier, *Émile Durkheim: A Biography* (London: Polity, 2012), 112–113, 150–151.
- 36 李亞雄,〈失範:對當前勞資衝突問題的一種解釋〉,《社會主義研究》第一期(2005),106–108。
- 37 渠敬東,〈失範理論大綱〉,載於《韋伯:法律與價值》,李猛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351–395。

- 38 陳濤，〈失範缺失了什麼？〉，載於《奧古斯丁的新世界》，李猛編（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6），221–222。
- 39 陳濤，〈失範缺失了什麼？〉，227、226、224、234。
- 40 涂爾幹，《原始分類 亂倫禁忌及其起源》，汲喆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20），282–300。
- 41 涂爾幹，《社會分工論》，渠敬東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20），74。
- 42 Marco Orrú, “The Ethics of Anomie: Jean Marie Guyau and Émile Durkheim,” 509。
- 43 涂爾幹，《社會分工論》，3。
- 44 Hans-Peter Müller, “Social Differentiation and Organic Solidarity: The ‘*Division of Labor*’ Revisited,” *Sociological Forum* 9 (1994), 73–86。
- 45 涂爾幹，《社會分工論》，438; Émile Durkheim, *The Division of Labour in Society*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2013), 288。
- 46 涂爾幹，《社會分工論》，439–443。
- 47 Hans-Peter Müller, “Durkheim’s Political Sociology,” 96。
- 48 涂爾幹，《自殺論》，267。
- 49 涂爾幹，《自殺論》，269。
- 50 涂爾幹，《自殺論》，271。
- 51 涂爾幹，《自殺論》，275–277。
- 52 涂爾幹，《自殺論》，282; Durkheim, *Suicide*, 219。
- 53 涂爾幹，《自殺論》，427。
- 54 涂爾幹，《自殺論》，428。
- 55 涂爾幹，《自殺論》，428。
- 56 涂爾幹，《自殺論》，434–437。
- 57 涂爾幹從波爾多大學時期講授教育學，實際上他的講席名稱就是“教育學和社會學”，《道德教育》一書是他手稿的彙編。該書現已被認為更有可能首次出版於1898–1899年，而不是1902–1903年。見陳濤，〈自主性的塑造——涂爾幹論道德教育〉，《北京大學教育評論》第四期（2016），21–44。
- 58 涂爾幹，《道德教育 教育與社會學》，陳光金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20），6–19。
- 59 涂爾幹，《自殺論》，427。
- 60 Stephen R. Marks, 1974. “Durkheim’s Theory of Anomie,” 358; 陳濤，〈自主性的塑造——涂爾幹論道德教育〉，31。
- 61 《社會學教程》原本是涂爾幹從1898年到1912年間所做演講的合集，生前並未發表，也並非針對失範問題而作，但從該書主題上看仍舊反映

- 出他對失範問題的關注。事實上，《社會分工論》的“第二版序言”就處在這個時段之內，它可以說正是《職業倫理與公民道德》某些觀點的再現，見渠敬東，〈職業倫理與公民道德——涂爾幹對國家與社會之關係的新構建〉，《社會學研究》第四期（2014），117。
- 62 涂爾幹，《職業倫理與公民道德 德國的道德實證科學》，渠敬東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20），32；Émile Durkheim, *Professional Ethnics and Civic Morals* (London: Routledge, 2003), 10.
- 63 涂爾幹，《職業倫理與公民道德 德國的道德實證科學》，33-34。
- 64 涂爾幹，《職業倫理與公民道德 德國的道德實證科學》，37。
- 65 涂爾幹，《職業倫理與公民道德 德國的道德實證科學》，37。
- 66 涂爾幹，《職業倫理與公民道德 德國的道德實證科學》，134。
- 67 《職業倫理與公民道德》的構思和創作時間是一個漫長的時間段（1898-1912），它的出版也已經是在涂爾幹逝世很久以後（1950），因此從創作時間而言的確無法斷定這裡的“失範”是不是最後出現的，亦即是不是比《分工論》的“第二版序言”（1902）更晚。但應當注意的是，涂爾幹在1917年曾把該書手稿交給友人，這表明手稿在1902年以後很可能又經過審定，因此本文認為《職業倫理與公民道德》中的這一處是“失範”最後出現的地方。
- 68 涂爾幹，《職業倫理與公民道德 德國的道德實證科學》，142；Émile Durkheim, *Professional Ethnics and Civic Morals*, 108.
- 69 Bryan S. Turner, “Preface to the Second Edition,” in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Civic Morals*, xxxiv.
- 70 涂爾幹，《自殺論》，428。
- 71 涂爾幹，《社會分工論》，272、422-423。
- 72 涂爾幹，《社會分工論》，11-12。
- 73 涂爾幹，《社會分工論》，13。
- 74 涂爾幹，《社會分工論》，15；Émile Durkheim, *The Division of Labour in Society*, 11.
- 75 涂爾幹，《社會分工論》，37-41。
- 76 Stjepan G. Meštrović, “The Closing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Mind on Anomie,” 836.
- 77 保利蒂，〈作為社會關係的團結：涂爾幹研究計畫的歷史演進——涂爾幹作品中的團結和“社會紐帶”芻議〉，載於《歐洲評論·2014（春）：重讀亞里斯多德/涂爾幹：新時代的思考》，高宣揚編（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239。
- 78 Edward A. Tiryakian, “Sexual Anomie, Social Structure, Societal Change,” 1050.

- 79 Stjepan G. Meštrović, "The Closing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Mind on Anomie," 836.
- 80 涂爾幹, 《社會分工論》, 14。
- 81 Hans-Peter Müller, "Durkheim's Political Sociology," 96.
- 82 亞里士多德, 《政治學》, 吳壽彭譯(北京: 商務印書館, 1983), 45; Mike Hawkins, "Why Begin with Aristotle? — Durkheim on Solidarity and Social Morphology," *Durkheim Studies* 10 (2004), 21.
- 83 涂爾幹, 《社會分工論》, 417。
- 84 傑弗里·C. 亞歷山大, 《古典思想中的矛盾: 馬克思和涂爾幹》, 夏光、戴盛中譯(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08), 271–281; 陳濤, 《涂爾幹的道德科學: 基礎及其內在展開》(上海: 上海三聯書店, 2019), 227–228。
- 85 帕森斯, 《社會行動的結構》, 356。
- 86 涂爾幹, 《道德教育 教育與社會學》, 268–278。
- 87 涂爾幹, 《社會分工論》, 13。
- 88 涂爾幹, 《職業倫理與公民道德 德國的道德實證科學》, 37。
- 89 涂爾幹, 《社會分工論》, 14; Émile Durkheim, *The Division of Labour in Society*, 10–11.
- 90 米歇爾·福柯, 〈法律精神病學中“危險個人”概念的演變〉, 《北大法律評論》第二期(1999), 470–495。
- 91 李英飛, 〈涂爾幹早期社會理論中的“社會”概念〉, 《社會》第六期(2013), 26。
- 92 李英飛, 〈道德統計學的社會觀: 塔爾德與涂爾幹之爭再考察〉, 《社會》第六期(2017), 125、131。
- 93 R. Keith Sawyer, "Durkheim's Dilemma: Toward a Sociology of Emergence," *Sociological Theory* 2 (2002), 227–247.
- 94 斯蒂芬·羅思曼, 《還原論的局限》, 李創同、王策譯(上海: 上海譯文出版社, 2006), 22。
- 95 除與失範理論相關的作品外, 涂爾幹的社會湧生論還表現在他極為重要的方法論文本與宗教社會學研究中, 例如涂爾幹, 〈個體表現與集體表現〉, 載於《哲學講稿 社會學與哲學》, 梁棟譯(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20), 384–417; 以及《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 渠敬東、汲喆譯(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20), 287–296。從方法論角度對涂爾幹這一社會觀的詳細分析可見謝晶, 《從涂爾幹到莫斯: 法國社會學派的總體主義哲學》, 54–59、81–106。